

卫生署
外景拍摄申请书

I.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 _____

地址 : _____

联络人姓名及职位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公司) _____ (手提)

传真号码 / 电邮地址 : _____

II. 拍摄详情

拍摄地点 : _____

拟拍摄日期及时间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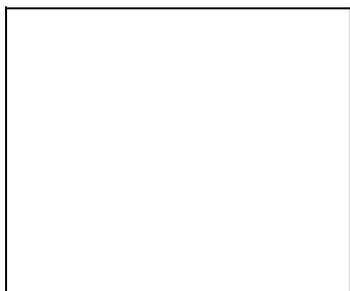
摄制队员总人数 : _____
(包括制作人员、演员、临时演员等)

车辆数目 : _____
(包括车辆类别及登记号码)

场景及活动的简述 : _____
(请夹付故事大纲及有关场景的剧本)

III. 声明

本人同意严格遵守申请表格附件一所载列的条件和守则，特此声明。



(公司盖章)

授权签署 : _____

姓名 (以正楷填写) : _____

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卫生署辖下的建筑物范围内进行外景拍摄守则

1. 申请人 / 公司须填写「外景拍摄申请书」提出申请。
2. 已填妥的表格须在拍摄日期之前两星期*以传真(2836 5812) / 电邮(sha_g2@dh.gov.hk) / 邮寄方式递交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7楼高级院务主任(总务)2。处理申请一般需时五至十个工作日*, 视乎收齐所需的文件及确实拍摄日期和时间而定。如需就有关申请咨询其他政府部门或团体, 处理申请时间或会延长。本署有权拒绝迟递交的申请, 拍摄日期亦可能会因未及早提出申请而延迟。
(*注意: 于东边街美沙酮诊所拍摄, 须在拍摄日期前一个月提交申请书。如获批核, 拍摄工作只可在该诊所外围进行。)
3. 申请书内须清楚注明拍摄场地的确实位置、拍摄日期及时间、拍摄场面、拍摄工作简介、拍摄队伍人数及车辆数目。申请人 / 公司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 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4. 首4小时或不足4小时的基本收费为\$6,870, 其后每4小时或不足4小时的收费为\$1,935。如本署接纳有关申请, 申请人 / 公司须在拍摄前预先缴交费用及同等金额的可退还按金。费用不包括提供任何器具、装备或人员, 但包括政府行政及监督费用。收费不时予以检讨。若政府须为拍摄工作提供额外人员或装备, 则会额外收取相关行政费用(即实际费用的20%)。
5. 拍摄完成后, 申请人 / 公司可申请退还按金。假如在选择拍摄物业之范围内及设备没有任何损毁, 本署将会在处理有关按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还按金。
6. 只可在诊所休息时间内进行拍摄。
7. 申请经批核后, 仍须视乎本署是否有其他紧急需要, 才可进行拍摄工作。
8. 本署物业范围内严禁吸烟。
9. 不得损坏物业。
10. 严禁在有关场地范围内燃点火种或使用烟花、爆炸品、任何烟火物品或易燃材料。
11. 在拍摄其间, 申请人 / 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许他人对本署在有关物业内的运作或该物业附近造成任何滋扰、骚乱或不便。
12. 如事先未经本署书面批准, 申请人 / 公司不得在本署物业内竖设任何装置或设备, 或改动有关物业(包括物业内所有设备)。
13. 申请人 / 公司在离开有关物业或在获准使用有关物业期限届满时, 必须将在有关物业内所有属于该申请人 / 公司的器材、设备及装置自费拆除及移走, 并将有关物业交回本署; 而该物业的清洁、卫生及整齐状况, 必须达到本署满意的程度。

14. 在获准使用有关物业的期间内，申请人 / 公司只可将有关物业作申请时所列明的用途，并须采取一切必须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该拍摄工作不会构成任何危险或人身伤害或导致本署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伤害及财物的损失。
15. 就外景拍摄引致的财产损坏及人身损伤而导致本署的一切支出、责任、损失或对本署的申索，申请人 / 公司须负责并向本署作出十足弥偿。
16. 未经本署批准之人士不得进入或使用有关物业。
17. 除非事前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得到允许，否则不得显示本署物业的名称和本署的标识及标志，亦不得拍摄物业内的任何文件或档案。
18. 影片性质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本署、有关物业或物业使用人(无论是租户、访客、获邀人或持牌人)尴尬，亦不得抵触香港法律，或包含不道德、诽谤或政治成份的材料。
19. 这项申请只处理暂时借用物业的事宜，申请人 / 公司应就所进行的拍摄活动，自行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许可证。
20. 准许申请人 / 公司使用有关物业乃属特别给予该申请人 / 公司的许可，并不表示本署有意与该申请人 / 公司订立任何性质的租约。在该段准许使用期间，本署可随时自由进入有关物业。
21. 申请人 / 公司须遵循本署职员的指示。
22. 本署可视乎情况订定附加条件。
23. 如申请人 / 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任何条件，或其他由本署所订定的规定，或如本署在准许使用期间须收回有关物业供本署自用，则本署有权撤销这项使用物业的许可，并且无须事先通知和无须负责支付该申请人 / 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赔偿。在这个情况下，该申请人 / 公司将获按比例退还其已缴付的费用。
24.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在本署辖下的建筑物范围内进行外景拍摄的申请及有关事宜。有关资料或会送交其他部门或机构，以进行与外景拍摄有关的事宜。
25. 提交申请表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联络高级院务主任(总务)2。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7楼9号室(电话：2961 8680)。

场地 Venue	地址 Address
1. 南葵涌母婴健康院 South Kwai Chu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新界葵涌葵盛围310号 南葵涌赛马会分科诊疗所1楼 1/F, South Kwai Chung Jockey Club Polyclinic, 310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2. 梅窝母婴健康院 Mui Wo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大屿山梅窝银矿湾路2号 梅窝诊所1字楼 1/F, Mui Wo Clinic, 2 Ngan Kwong Wan Road, Mui Wo, Lantau Island.
3. 东边街美沙酮诊所室外范围 Open Court of Eastern Street Methadone Clinic	香港西营盘东边街45号 45 Eastern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